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9號

原告 洪國震

被告 陳冠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24號、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